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

一、甲、乙於民國(下同)98年間繼承丙所有之A不動產,但遲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甲未經乙同意,於99年間將A登記於自己名下。乙於110年以其繼承權及對A之所有權遭甲侵害,訴請塗銷乙之登記、並將A登記為甲、乙公同共有。就乙之請求,甲則抗辯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何者有理?(25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:本題爭點在於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還得否行使物上請求權

【使用學說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1號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
 - 1.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,繼承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同條第2項規定,前項回復請求權,自知悉被侵害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。所謂繼承權被侵害,係指繼承資格被否定且遺產被他人據為己有。
 - 2.甲乙於民國 98 年繼承丙所有之 A 不動產,依民法第 1151 條, A 應為甲乙公同共有。嗣後, 甲未經乙同意, 於 99 年擅自將 A 登記於自己名下,則甲否認乙之繼承資格並將 A 登記為自己所有,已構成對乙繼承權之侵害,乙得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請求回復之。然乙於民國 110 年始提出請求,其請求權已逾第 2 項後段之消滅時效期間,甲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回復。
- 二乙之物上請求權不受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之影響
 - 1.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,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非不動產 所有人之人,將不動產登記為其所有,即對真正權利人構成妨害。又妨害他人公同共有 之權利者,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,各公同共有人均得單獨請求除去妨 害。
 - 2.本題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,此時乙是否仍為 A 之公同共有人而得主張上開權利?
 - (1)早期實務見解認為,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,即無從回復其繼承權,則其繼承權應由表見繼承人甲取得。至此,乙即非 A 之公同共有人,自不得再依上開規定請求除去妨害。
 - (2)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71 號則認為,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者,不過表見繼承人得主張時效抗辯而已,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並不因此而消滅、亦不由表見繼承人所取得。故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雖然已經罹於時效,但乙仍為丙之繼承人即 A 之公同共有人,就此公同共有權利被妨害之情形,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除去其妨害。
- (三)乙之主張有理由;甲之抗辯無理由

綜上所述,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1號之見解,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縱使已經罹於時效,其固有之繼承權不受影響。乙既為A之公同共有人,則甲擅自將A登記為其所有,對

乙公同共有權利構成妨害,乙得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並依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甲塗銷登記,並將A登記為甲乙公同共有之狀態。

二、甲將其所有已登記之 A 屋出租予乙期間中,向乙借用新臺幣 300 萬元。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 非但未將 A 屋返還予甲,並於繼續占用 A 屋長達 20 餘年後,主張其符合時效取得規定,請 求登記為 A 屋之抵押權人。乙之請求是否有理?(25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★
- 2.《解題關鍵》:本題爭點在於時效取得之要件以及抵押權得否為時效取得之客體

【使用學說】民法第769、772條

【擬答】

(一)抵押權得否為時效取得之客體?

- 1.依民法第 769 條規定,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同法第 772 條規定,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。
- 2.所謂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,須以能「公然、繼續」行使之權利為限,倘不能公然、繼續 行使之權利,即非時效取得之客體。又擔保物權得否為時效取得之客體,通說認為其性 質屬於從權利(從屬於債權)而採否定見解。然有學者認為,若占有人主觀有行使擔保 物權之意思且主權利(債權)確係存在,仍得時效取得擔保物權。
- 3.抵押權雖屬擔保物權,但其與動產質權不同者在於,抵押權不以「占有」為其要件(僅 須登記即可),且性質上亦非得藉由占有之公示外觀「公然、繼續」行使之權利(抵押 權人無須占有抵押物),故抵押權應不得為時效取得之客體。

(二)乙之請求應無理由

本題甲將房屋出租於乙,期間甲向乙借款 300 萬元,於租期屆滿後乙未將房屋返還予甲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、占有之,縱使乙係以行使抵押權之意思而占有 A 屋,然因抵押權並非以「占有」作為其公示外觀之權利,且抵押權人對抵押物亦無公然、繼續占有之必要,故縱使期間已逾 20 年,乙仍不得依上開規定主張時效取得抵押權而請求登記為 A 屋之抵押權人。

三、就甲、乙、丙分別共有 A 不動產之情形,甲死亡後,其就 A 之應有部分由丁繼承。如丁未完成繼承登記前,乙、丙、丁三人達成分割 A 之協議,丁得否依據該協議逕請求辦理分割登記?又,如甲、乙、丙三人因協議分割 A 不成而訴請裁判分割過程中,甲死亡,其就 A 之應有部分由丁繼承。於丁聲明承受訴訟、但未辦妥繼承登記之情形下,法院是否得為分割判決?(25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★

2.《解題關鍵》:本題爭點在於民法第759條之處分應如何解釋?是否包括履行分割協議以及 判決分割在內?

【使用學說】民法第759條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丁不得逕依該協議請求分割登記
 - 1.民法第 759 條規定,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所謂處分,係指發生不動產物

權變動之法律行為。

- 2.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行為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共有人就共有不動產達成分割協議,因分割協議性質上屬於債權契約,不生物權變動之效果,仍須共有人互相移轉其應有部分即辦理分割登記,始生分割之效力。又共有人互相移轉應有部分,性質上屬於發生物權變動之法律行為即處分行為、物權行為。
- 3. 甲乙丙共有 A 不動產,甲死亡後,其就 A 之應有部分由丁繼承,丁縱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,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,仍因繼承而成為 A 之共有人。然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,於辦理繼承登記前,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。
- 4. 乙丙丁就 A 地達成分割協議,該分割協議係債權契約,不直接發生分割之效果,仍須待 乙丙丁辦理分割登記始生分割之效力。然如前述,履行分割協議即辦理分割登記性質上 屬於處分行為,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,丁須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為之,若丁尚未辦理繼 承登記,依法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,即無法與乙丙相互移轉,故丁不得逕依該協議請求 乙丙辦理分割登記。

(二)法院仍得為分割判決

- 1. 共有人若無法達成分割協議,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。該分割訴訟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,於法院判決確定後,即形成分割之效果,不以辦理分割登記為必要。
- 2.本題甲乙丙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,如前所述,該分割之效果既係藉由法院判決所形成,共有人自無須再互相移轉應有部分,即藉由法院判決所形成之分割,性質上並非處分行為。
- 3.據此,丁繼承甲對 A 之應有部分後,縱使未辦理繼承登記,依民法第 759 條僅不得「處分」該應有部分而已。既然判決分割並非處分,即不受民法第 759 條之限制,是於丁承受訴訟後,法院仍得為分割判決。



四、甲提供其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500 萬元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以擔保其對乙之500萬元借款(下稱 B 債務),並約定甲屆期未清償 B 債務時,即應將 A 之所有權移轉於乙,但雙方於設定抵押權當時並未將該約定併為登記。試問:甲、乙間之約定是否有效?雙方設定抵押權後,甲將 A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丙,並完成移轉登記。如甲屆期未能清償 B 債務時,乙得否請求丙將 A 屋所有權移轉於乙?(25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:★★

2.《解題關鍵》:本題爭點在於流抵契約之效力以及未經登記得否對抗第三人?

【使用學說】民法第873條之1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乙之約定仍然有效
 - 1.所謂流抵契約(或稱流押契約),係指債權人與抵押人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契約。依早期(民國 96 年修法前)民法第 873 條第 2 項,此種約定為無效。
 - 2.然現行(民國 96 年修法後)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未為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所謂 不得對抗第三人,係指於未登記時,不得依流抵契約請求第三人給付(即第三人得主張 該流抵契約不存在,抵押權人不得以該約定存在對抗之),但於當事人間,該流抵契約 不因未經登記而無效。是依現行規定,流抵契約之約定於當事人間有效,只不過未經登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已。
 - 3.本題甲向乙借款 500 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並約定屆期未 能清償債務時,甲應將 A 之所有權移轉於乙,此一流抵契約之約定,縱使未於設定抵押 權時併為登記,依上開說明,於甲乙間仍然有效。



- 二乙不得請求丙將 A 屋移轉於乙
 - 1. 丙因取得 A 屋所有權而成為抵押人

民法第 867 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 因此而受影響。本題甲將 A 屋設定抵押權於乙後,再將 A 屋所有權讓與丙,由於乙之抵 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故乙仍得對 A 屋實行抵押權,即丙因此成為 B 債務之抵押人。

- 2. 乙不得請求丙將 A 屋移轉於乙
 - (1)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,流抵契約若未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本題甲乙之流抵契約縱使有效,但其未於辦理抵押權登記時一併登記,故不得對抗第三人丙。即乙於 B 債務清償期屆至而未獲清償時,倘依該流抵契約請求丙移轉登記,丙得主張乙丙間不存在此流抵契約,,且乙無從以甲乙有此契約為抗辯。是對丙而言,該流抵契約既不存在,乙自無從依該契約請求丙移轉登記。
 - (2)然依民法第 873 條,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,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是乙雖不得依流抵契約請求丙移轉登記,但仍得 實行抵押權即聲請法院拍賣 A 屋以獲償。

